

佛山市特力宝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4)粤0606破15号
(2024)特力宝破管字第4-1-4号

佛山市特力宝家具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市特力宝家具有限公司（下称特力宝公司）破产清算案【(2024)粤0606破15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依法报告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3月4日16时，特力宝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主持下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会上，管理人提请表决：

1. 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2. 是否同意放弃起诉追究特力宝公司法定代表人麦旺铭及财务、经营管理人员等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责任？

各债权人应于2024年3月19日17: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放弃起诉。

若不同意放弃起诉的，该债权人应于2024年3月19日17:30前（以收到为准）将案件受理费（最终以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为准）垫付至管理人账户；若不同意放弃起诉又未在上述期限内垫付案件受理费的，视为同意放弃起诉。

若经表决，虽然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放弃起诉，但有不同意放弃起诉的债权人且其在上述期限内垫付了案件受理费的，管理人将依法起诉。

二、关于参会及表决权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



不得行使表决权……。”

截至债权申报期满，特力宝公司仅1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1笔债权，申报金额人民币518,606.19元。

经管理人初步审核，确认1笔债权518,606.19元，确认为普通债权。

依上述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对于上述已审查确认的债权，按初审确认户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

因此，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1户，债权金额为518,606.19元。

三、会议表决结果

（一）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本案的唯一债权人线上表决同意。

经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二）表决同意放弃起诉追究特力宝公司法定代表人麦旺铭及财务、经营管理人员等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责任

截至表决期满，针对该表决事项，本案的唯一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亦未垫付案件诉讼费用。依表决规则，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经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放弃追究特力宝公司法定代表人麦旺铭及财务、经营管理人员等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责任。

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特力宝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1. 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2. 同意放弃起诉追究特力宝公司法定代表人麦旺铭及财务、经营管理人员等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报告。

佛山市特力宝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抄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从美律师、余家灶律师 0757-83288756 15800250822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25 楼

